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辭任公司秘書；
委任公司秘書；及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

- (1) 丘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2)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

- (1) 丘栢瀚先生（「丘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及(iii)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而言）。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上文所述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及

* 僅供識別

(2) 林鉞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36歲，為本公司法務主管。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任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結構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為招銀國際之私募信貸交易提供法律及結構方面之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林先生就職於美圖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7)，離職前最後擔任高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林先生在中國華融(現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之海外總部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規部擔任助理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林先生在奧睿律師事務所受訓並獲得律師資格。

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謹此對丘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致誠感謝，並期待林先生日後向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